

证券代码：832049

证券简称：广德环保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在各商业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一般应以公司信用作保证。重合同，讲信用，维护公司形象。需他人提供担保的，应慎重选择担保人，特殊情况下，经董事长批准后办理。

第三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

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四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并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第五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被担保人应属于与公司在生产经营规模、资产经营状况、盈利能力水平、偿债能力高低、银行信誉等级大体相当的企业。一般为三类企业：

- （一）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企业
- （二）有债权债务关系的企业
- （三）与本企业有密切经济利益的企业

第六条 公司应发生审查担保合同。对债权主体、种类、数额、债务人履约期限、保证方式、担保范围和其他事项均应逐项审核。掌握债务人资信状况，对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批对外担保。

第八条 公司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本对外担保条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九条 公司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第十一条 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董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代表公司签署对外担保合同。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本公司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应加强担保事项的善后管理。公司财务部是担保业务的统一管理部门，由专人保管合同档案，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四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发行

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采取相关措施，并及时披露。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由指定的专门负责人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报告董事会。

第十五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地外担保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